

上海泰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协议签署情况

2019 年 10 月 30 日，上海泰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上海纳米技术及应用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纳米技术及应用国家工程研究中心”）签署了《上海泰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纳米技术及应用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双方在平等、互惠、共赢的基础上，建立了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该协议不涉及任何具体的标的金额，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本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上海纳米技术及应用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8 月 20 日，注册资本 4200 万元，注册地址：闵行区剑川路 468 号。经营范围包括纳米科技和相关技术的研究与开发，纳米相关产品的生

产和销售，纳米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项目和产品的投资，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纳米技术及应用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以“诚信、责任、拼搏、创新”为文化精神，立足于纳米技术研发与工程化平台，致力于纳米技术在环境治理、功能材料、生物医药、新能源、信息技术等领域的应用研究与开发，通过自主研发、产学研联合、引进吸收等多种模式，研究开发产业技术进步和结构调整所急需的关键共性技术，实现科研成果放大以及产业化，搭建产业与科研之间的“桥梁”。同时，中心与在纳米技术领域具有优势的高校、研究所、医院和企业建立了联合研究中心、联合实验室和产业化基地，形成了产学研医的研究特色。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乙方）拟与上海纳米技术及应用国家工程研究中心（甲方）组建“上海泰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纳米技术及应用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研究中心”。

协议主要包括：“合作研发和创新纳米技术环境领域的新产品、新材料技术；共同承接国家和社会的环境治理及创新技术产品，或者进行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事项；甲方上海湖泊河道污染控制与修复中心在乙方处挂牌作为中心的一个点，共同参加上述政府项目的谈判；甲方聘请乙方宋海鹏为上海湖泊河道污染控制与修复中心副主任，以利工作的开展等事项。”本协议有效期伍年，自 2019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4 年 10 月 30 日，期满后无异议，自动延续；如一方需要终止本协议，应提前一个月通知另一方。

四、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及后续具体的合作项目的实施，预计对公司在环保领域的技术研发、市场拓展、承接项目、人才培养等方面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对公司的未来经营业绩、产品研发能力等方面产生积极的影响。

五、协议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合作框架协议仅属双方形成战略合作关系的框架性协议，后续正式具体的合作项目的签署还需要双方进行深度沟通。未来后续相关合同签订及具体项目实施落地前，预计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根据具体合作项目的进展情况，依法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泰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纳米技术及应用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

特此公告。

上海泰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1 月 1 日